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2264號

原告 麗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良

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律師

被告 釗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坐落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廠房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